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机场南侧海关卡口安保辅助人员及围网储备土地看护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机场南侧海关卡口安保辅助人员及围网储备土地看护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 营业收入为24086万元， 资产总额9708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 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2日